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卫浴”、“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公告，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唐台英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通知，其基于对本公司战略转型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海鸥卫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及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人：唐台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增持期间：2015年7月7日起十二个月内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

4、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唐台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50股，成交均价为9.9967元/股。

截止目前，唐台英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5、增持前后的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前	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0	2,000,0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0.44%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止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董事长唐台英先生已完成增持计划。

1、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长唐台英承诺：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唐台英先生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律师对本次增持的专项核查意见

唐台英先生具有依法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也就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